

又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它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强调为了充分保障人权和完全的个人尊严,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种种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保证工作权利和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保证接受教育、享受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而且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必须进行其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提倡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研究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对各种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满意地注意到 1980 年 6 月 30 日到 7 月 11 日由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④

考虑到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1. 再度请求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提倡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研究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对各种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再次申明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

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制订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保证所有人的基本自由都得到增进和充分享受;

4. 确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推动将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并采取行动促其实现;

6.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 1981 年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并为此目的,根据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专题讨论会所提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在编制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载入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侵犯诸如受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分段中提到的各种恶行所造成的状况的影响的各民族和个人权利的可能办法,并且指出建立对于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遭遇到的种种障碍;

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7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8 号决议,其

^④ST/HR/SER.A/8.

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105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将审议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议,作为对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工作的一部分,

念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28(XXXVI)号决议,^⑥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其关于全面分析进一步提倡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

念及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还需加以更仔细的审查,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审议这个提议;

2. 又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段项目下所作工作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所表示的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35/17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的责任,

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必须确保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又回顾联合国在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面,特别是在确定发生了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害的情况时,利用真相调查团所获得的经验,

1. 认为对设立机构,委托其执行调查真相的任务,以及它们在什么程度上能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的问题,需要加以认真审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7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各国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有利的考虑,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